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典型案例

上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律师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典型案例

（上册）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编

编委主任：严植婵

副主任：梁震 欧永良

委员：陈建 王波 陈锡康 吴青 肖文

肖胜方 张丽杰 童新 吴友明 陈国翔

叶港

执行主编：叶港

编辑：徐敏彪 罗敏妍 陈秋君

SPM

南方出版传媒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律师担任村 (社区) 法律顾问典型案例 : 全2册 /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编. -- 广州 : 花城出版
社, 2015.3

ISBN 978-7-5360-7464-4

I. ①律… II. ①广… ②广… III. ①律师业务—案
例—中国②案例—中国 IV. ①D926.5②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5) 第047415号

出 版 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薛伟民 陈诗泳

-
- | | |
|------|--|
| 书 名 | 律师担任村 (社区) 法律顾问典型案例 (上、下)
LU SHI DAN REN CUN (SHE QU) FA LU GU WEN DIAN XING AN LI (SHANG, XIA) |
| 出版发行 |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
|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
| 印 刷 | 广东海印印刷厂
(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0 号) |
| 开 本 |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
| 印 张 | 16.625 1 插页 |
| 字 数 | 465,000 字 |
| 版 次 |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 定 价 | 35.00 元 |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cph.com.cn>

编写说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将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广东省在推进法治进程中，探索通过重视发挥律师作用推动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当前正在致力全面推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联合下发了《印发〈关于组织编写村（社区）法律顾问普法课件、典型案例和业务指引的工作方案〉、〈关于组织编写律师为政府和企业提供法律服务产品目录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专门机构，组织收集编纂村（社区）法律顾问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是指律师在开展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中办理的真实事例。在全省各市律协和广大律师的积极配合下，我们收集了一批来自服务村（社区）一线律师撰写的案例素材。为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工作交流，同时为广大律师更好地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参考和借鉴，特编印成册。

我们将以上下册的形式陆续编印典型案例。本册为上册，共选编典型案例 90 个，分为基层治理篇、常见问题篇、集体经济篇和参与调解篇。

因时间仓促，如有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1 月

目录 / CONTENT

1/ 基层治理篇

P01 “外嫁女”的子女是否具有股东身份

◎周荣炽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佛山)

P07 离婚妇女集体经济分配权案例

◎郭生平 广东开信律师事务所 (肇庆)

P13 对《村民自治章程》修改热心提供法律意见

◎吕雪世 广东海日律师事务所 (茂名)

P18 以法律为基础以公平为原则

◎谢豪松 许晓莹 广东民道律师事务所 (茂名)

2/ 集体经济篇

P25 X村城中村改造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纠纷案

◎黄山、蔡樱梓 广东广悦鸿鼎律师事务所 (广州)

P31 欠巨额污水处理费纠纷案

◎万海龙 陆龙波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州)

- P35 不惧权威 维护村民合法权益 广东文宗律师事务所(汕尾)
- P39 正确处理村内部土地纠纷让村拥有和谐法制环境
◎蒋月仙 广东正念律师事务所(佛山)
- P44 引导村民依法解决土地纠纷避免无谓信访
◎李周明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佛山)
- P49 剪不断 理还乱 法律途径来了断
◎成尉冰 麦仲康 广东坚信律师事务所(佛山)
- P56 承包容易退费难签订承包经营合同需“三思而行”
◎丁祖军 广东华法(顺德)律师事务所(佛山)
- P59 南海狮山某村民小组与东湖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蔺存宝 广东宝慧律师事务所(佛山)
- P64 南海狮“祖宗山”之争明是非
◎谢斌 广东金韶律师事务所(韶关)
- P68 徐某与乳源某单位侵权纠纷案
◎杨姗姗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韶关)
- P71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例
◎陈思远 许晓莹 广东民道律师事务所(茂名)
- P75 一宗集体经济合同纠纷案的是非曲直
◎冯强 广东汇法律师事务所(茂名)
- P79 因国家征用土地 单方解除合同
◎郭飞强 广东南天竹律师事务所(茂名)
- P82 为社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杨健华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惠州)
- P86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江鉴源 广东平信律师事务所(清远)
- P90 村外企业租赁土地要求村民排除妨碍
◎朱延红 广东平正信诚律师事务所(清远)
- P94 农村征地拆迁中港澳同胞权益保护

◎周密 广东大观律师事务所(清远)

P99 合理利用诉讼时效制度避免村委不必要损失

◎金沙 广东众慧律师事务所(东莞)

P102 某村委与梁某、某电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江文红 广东莞鹏律师事务所(东莞)

P105 创新办案思路 维护社区利益

◎刘蓉芳 东莞旗轩律师事务所(东莞)

P108 公司倒闭案例◎彭菲 广东林德律师事务所(东莞)

P111 承租方经营不善倒闭村委尽快应对减损失

◎吕文亮 广东厚鼎律师事务所(东莞)

P113 厂房出租应注意承租人的身份

◎张来仪 广东方中天律师事务所(东莞)

P116 劳动纠纷? 还是借贷纠纷?

◎刘敏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

P120 村委会是否有权代村民小组签订林地租赁合同

◎陈文峰 温国强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河源)

3/ 参与调解篇

P125 清洁工肖姨清晨被滚水烫伤还好暖心过上春节

◎邓华明 广东厚载律师事务所(广州)

P130 翻建祖屋竟惹上官非多年邻居终调解成功

◎张旭锋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广州)

P134 调处 A 公司与 B 商业街各商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冯江律师团队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深圳)

P138 车店老板突然失踪 律师迅速介入调解

◎曹建宇 广东中信致诚律师事务所(佛山)

P142 搬运工维权受挫欲自杀律师介入维权终获赔偿

◎邓晓莉 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佛山)

P145 半亩地引起的纠纷

◎陆仲飞 广东华法(高明)律师事务所(佛山)

P148 坟墓占地惹事端调处解决促和谐

◎张启华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韶关)

P150 相邻通行权受侵犯经过多次调解妥善得到解决

◎梁兴瑞 广东鉴江律师事务所(茂名)

P154 业主认为水泥质量有问题影响房屋质量实为施工不当所造成

◎林宇鹏 广东诚挚律师事务所(茂名)

P157 正确区分和处理婚前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的关系

◎程家钧 广东成就律师事务所(茂名)

P161 借款引纠纷 调处解矛盾

◎黄国凤 广东粤茂律师事务所梁文光(茂名)

P165 调处刘某与石场侵权纠纷案◎广东日升律师事务所(惠州)

P169 充分利用人民调解 解决遗产继承纠纷

◎曾石文 广东标远律师事务所(惠州)

P171 调解应兼顾当事人利益与社会效果

◎杨拓 广东唐龙律师事务所(河源)

P175 依法调解避免诉累◎周伟清 广东耀新律师事务所(东莞)

P179 认为劳动者不属工伤耐心调处双方和解

◎黄翠丹 广东彭代强律师事务所(东莞)

P183 理性合法互谅有效调解因工死亡案件

◎黄连禧 广东康邦律师事务所(东莞)

P186 成功调解处理一起劳资纠纷

◎韩远颂 广东砧码律师事务所(东莞)

P188 工伤死亡引纠纷 多方协调终调解

◎朱继良 广东必至律师事务所(东莞)

4/ 其它常见问题篇

- P193 驻村律师为村民挽回几百万损失
◎许少君 广东法穗律师事务所(广州)
- P197 实现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化是代理律师的天职
◎张旭铎 林怡靖 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广州)
- P202 一起交通事故引发的工伤待遇纠纷、劳动合同纠纷
◎刘子琪 李超杰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广州)
- P206 胡某与某客运公司劳动争议案
◎吴坤 肖挺俊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广州)
- P213 A 城中村居民与 B 水产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案
◎冯江律师团队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深圳)
- P216 招某与 A 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冯江律师团队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深圳)
- P220 庄甲与庄乙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冯江律师团队 广东百利孚律师事务所(深圳)
- P223 离婚案件中夫妻房产分割难点
◎颜宇丹 广东圣方律师事务所(深圳)
- P226 一起交通肇事案件
◎郑涌鹄 曹月 广东广成律师事务所(汕头)
- P229 储蓄卡里的资金不翼而飞谁之过
◎杨豪 广东众同信律师事务所(韶关)
- P233 交通事故致一级伤残如何保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谢曜蔚 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湛江)
- P238 池塘死鱼起风波拉泥堵路法难容
◎林新 广东成就律师事务所(茂名)
- P242 春风化雨细无声 矛盾谈笑间灰飞烟灭
◎郑水河 广东海法律师事务所(茂名)

- P244 公民被狗咬伤 受害人可以索赔吗?
◎陈兴强 广东鉴江律师事务所(茂名)
- P247 村理性处理邻里纠纷
◎苏海 李剑雄 广东南天竹律师事务所(茂名)
- P251 一起土地补偿纠纷案例
◎谢豪松 许晓莹 广东民道律师事务所(茂名)
- P255 亲兄弟土地纠纷调解无果 诉讼还公平
◎何玉桂 化州市法律援助处(茂名)
- P258 保障非婚生子女权益共建和睦家庭关系
◎杨健华 广东伟伦律师事务所(惠州)
- P262 重大疾病保险理赔被拒起诉保险公司获胜诉案
◎邓政威 广东大洲律师事务所(东莞)
- P265 公共地方不霸占与邻为善促和谐
◎陈晓彬 广东宏尚律师事务所(东莞)
- P269 村民之间的借贷是否夫妻共同债务依法定断
◎黄玉堂 广东旗轩律师事务所(东莞)
- P272 九岁学生在学校不慎摔伤致残学校按城镇标准承担全部责任
◎周国平 广东约克律师事务所(东莞)
- P275 村委会是否有权代村民小组签订林地租赁合同
◎陈文峰 温国强 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河源)

1

基层治理篇

- P01 “外嫁女”的子女是否具有股东身份
- P07 离婚妇女集体经济分配权案例
- P13 对《村民自治章程》修改热心提供法律意见
- P18 以法律为基础以公平为原则

“外嫁女”的子女是否具有股东身份

——参与处理涉及外嫁女之子女是否具有股东身份的行政讼案

广东华法律师事务所 周荣炽

一、基本案情

当事人周某珊于1985年9月9日出生并落户于某经济社，至今未进行过户籍变迁，户籍仍为农业户口，另一当事人周某慧是周某珊的姐姐，出生于1975年1月1日，并落户于上述经济社，2000年7月5日周某慧与龚某结婚后搬到邻村居住，但其户口仍在上述经济社，2010年4月3日周某慧与龚某离婚，周某慧搬回原户籍地址居住。上述两位当事人的母亲张某，生于1950年6月7日，是上述经济社的股东，张某已于1996年迁出上述经济社。两当事人一直未曾享有该村经济组织的股东资格和股份分红。

两当事人向某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请求街道办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督促上述经济社依法依规确认其现金购股资格和其他福利待遇。上述街道办事处于2013年9月3日作出禅某街行决〔2013〕第××号《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经济社自收到上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述两人的集体经济组织资格和福利待遇进行确认，给予两人按年龄段现金购股的资格，并自确认其股东资格之日当年起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分配。但经济社对上述决定不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作出禅城府行复（20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了上述街道办的行政处理决定。经济社仍不服，向禅城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法律分析

经济社认为，周某珊和周某慧能否取得福利待遇及如何取得福利待遇应当由经济社集体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表决并以章程的形式予以确定，街道办无权作出强令性决定要求经济社给予两人现金购股资格及其他福利待遇。街道办强令经济社给予上述两人现金购股的资格及股份分配待遇的行为，实质上是代替经济社直接修改了经济

社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组织章程，替代经济社行使法律赋予的自主权。所以街道办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明显超越其法定职权。另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街道办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的是仅仅是监督职能，不能认为街道办可以直接干涉并作出强制性指令要求经济社违背集体组织章程的规定给予上述两人相关福利待遇。因此，街道办作出的行政行为明显违法，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实际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街道办作为乡镇一级人民政府，具有保障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定职责，同时对侵害妇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具有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故经济社认为街道办的行政行为超越职权范围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街道办作出行政处理认定事实是否清楚、结论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是否准确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女性成员子女的合法权益包括享有股东资格，股权收益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必须平等的被依法保护，不受任何侵犯。经济社于2012年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份章程将“外嫁女”子女的股东成员及购股资格排除在外，明显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应被视为无效，不能作为经济社确认上述两人不享有其经济组织现金购股资格及福利待遇的依据。街道办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要求经济社对两人的集体经济组织资格和福利待遇进行确认，给予上述两人按年龄段现金购股的资格，并自确认其股东资格之日当年起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分配，事实清楚，结论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一般认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等村规民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否则，违法内容将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

三、处理过程

本人作为上述街道办的顾问律师，参与了上述案例的处理。在掌握了基本情况之后，律师曾找到上述经济社的相关负责人，试图

通过沟通让其理解法律的相关规定，并尝试纠正其“多数村民同意即天然合法”的错误观念，但未取得良好的结果，经济社坚持起诉了街道办。

在庭审过程中，针对经济社提出的街道办无权作出强令性决定要求经济社给予两人现金购股资格及其他福利待遇的问题，律师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主张街道办具有保障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男女平等权利的法定职责，同时对侵害妇女及其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具有行政处理的法定职责，给予了对方有力反击。同时针对经济社提出的依据其绝大多数社员通过的章程，外嫁女的子女不享有股东资格之规定，应当尊重村民自治的权利认定上述两位当事人不具有股东资格的问题，顾问律师以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等村规民约违反法律法规予以反驳，上述答辩均获得法院的认可。

四、处理效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四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经济社虽有权通过其成员大会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涉及成员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但修改和决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应被视为无效。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认为，集体经济组织女性成员子女的合法权益包括享有股东资格，股权收益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必须平等的被依法保护，不受任何侵犯。

经济社于2012年通过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份章程将“外嫁女”子女的股东成员及购股资格排除在外，明显违背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应被视为无效，不能作为经济社确认上述两位当事人不享有其经济组织现金购股资格及福利待遇的依据。综上，街道办依据上述规定作出处理决定，要求经济社对两位当事人的集体经济组织资格和福利待遇进行确认，给予上述两位当事人按年龄段现金购股的资

格，并自确认其股东资格之日当年起享受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分配，事实清楚，结论正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判决维持某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禅某街行决〔2013〕第××号《行政处理决定》。

五、心得体会

近几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外嫁女权益纠纷日益凸显。外嫁女权益问题，已成为不少沿海发达地区的一个普遍性社会问题。从1994年广州白云区新市发生首例“外嫁女”维权事件算起，外嫁女问题至今已20年，且维权案例不断攀升。

直观来看，外嫁女问题是经济利益驱动下的产物，在股份分红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嫁女无论把户口留在本村，还是迁入所嫁村，都被视为不受欢迎的“公敌”。而在将“村民自治”理解成可以“包打一切”的逻辑下，“多数村民同意即天然合法”的观念颇为流行，再加上相关法律缺乏刚性约束，或者操作性不强，大量以侵害包括外嫁女等弱势群体在内的所谓“村规民约”陆续出现。

从深层次来看，外嫁女问题的根本原因，乃在于我国户籍管理制度与集体经济所有权制度结合而产生的个人与集体之间权属关系模糊。在现有法律框架下，集体是获得征地补偿款的合法主体。而在集体主义逻辑下，通常以平均分配的方式，将征地款分给集体组织内部的失地农户。于是，确认谁是集体组织的成员，也就成为集体收益分配的一个关键点。

要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首先要厘清街道办或乡镇政府与村民委员会或经济社之间的关系，明确认识到，尊重村民自治并非不能监督。另外，我们还有必要进一步细化或修改涉及农村外嫁女权益的法律法规，如修订《土地承包法》和《妇女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明确规定包括：村规民约违反法律法规时，哪个部门有权利撤销；集体经济组织的身份究竟该如何确定，农村妇女结婚后或者婚姻状况改变后户籍、居住地选择的权益以及不同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对于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妇女权益的，妇女可以向哪个部门反映和寻求救济等等，现有法律在此方面显然仍存在较大缺陷，缺乏足够的约束力。

离婚妇女集体经济分配权案例

广东开信律师事务所 郭生平

一、基本案情

当事人王某珍，原是肇庆市鼎湖区广利街道办事处居民，2003年12月与凤湾村五队村民张某丰登记结婚，并于2004年12月随之将户口迁入凤湾村五队，一直享受该队的分红等福利。婚后，丈夫与第三者发生关系，导致夫妻关系破裂。后经多方协商，当事人王某珍与丈夫张某丰于2008年12月办理了离婚手续。离婚后，户口一直留在村内，并一直享受着村里的分红和福利待遇。2013年端午节后，当事人王某珍到广州打工。由于外出打工期间，无法及时领取分红，王某珍打电话给生产队队长，要求在节假日回家时，集中领取分红款，队长同意了王某珍的请求。但是，当王某珍年底回家后，向生产队请求发放分红款时，遭到了生产队拒绝。理由是王某珍已经离婚并外出做工，按照村里的乡规民约，王某珍已不是本村村民，不能再享受分红。且全体村民已召开村民大会，大多数村民不同意给予王某珍分红。

在反复请求无果后，王某珍走上了信访维权之路。

二、法律分析

王某珍请求是否成立，是本案关键所在，它涉及如下几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一）认定村民资格的标准是什么？

目前，尚无法律明确规定，村民资格认定标准。参照《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2013年6月20日）第十五条规定，认定村民资格，应当考虑如下三大因素：

- （1）户口是否在本村；
- （2）是否在本村生产、生活；
- （3）是否以本村土地为基本生活保障。

其中核心因素是村民社会保障是否已经落实。